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基本情况

为充分维护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9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999,749.16元（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8年12月25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4、2018年12月26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12月28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二、董事会审议及确认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

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能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的意见：我们认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